西安市经开第二中学教职工
健康体检合同

甲　方：西安市经开第二中学

乙　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甲方所需 西安市经开第二中学教职工体检项目 等，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捌仟贰佰伍拾陆元整 ，（小写）158256.00 元 ，综合单价男性每人 754.00 元；未婚女士每人 754.00 元；已婚女士每人 754.00 元。

2、报价要求：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费用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最终费用以实际体检人数*单价结算。

二、服务要求

1、体检地点

1.1 医疗机构/体检机构/医院服务点应具备完成所有体检项目的设备及人员。

1.2 交通便捷，环境良好。

2、体检设备

2.1 体检地点具有体检专用设备，且覆盖本次体检所有项目，有

应的法律责任。

3、人员要求

3.1 所有体检项目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医护人员负责。（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

4、服务要求

4.1 医疗机构/体检机构/医院须建立电子健康档案，具有相应的体检信息管理系统可进行体检预约和体检信息综合管理。

4.2 体检过程中所需要的设备等，全部由供应商提供；体检表、化验单、报告单由体检医疗机构提供；妇科检查和实验室检查均要求使用一次性材料。

4.3 体检期间提供免费早餐。

4.4 供应商应在体检结束后 15 日内，向用户方提交体检报告，体检报告须进行密封，体检结束 30 日内向用户单位提供所查人员的疾患名单和疾病汇总分析，报告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或纸质报告送达。供应商应进行一次上门体检报告解析答疑。供应商应做好信息保密工作，不得泄露受检人员个人资料。因供应商原因造成体检数据遗失或泄露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4.5 供应商应提前告知特殊体检项目的详细要求和注意事项（如 B 超、心电图等）。

4.6 供应商须提供至少一年的后续跟踪服务，为采购人进行健康理疗讲座、常规器械测量（血压、血糖）等。

4.7 供应商应派专业人士对接。

4.8 供应商应派专门负责人进行场地引导，确保体检人员及时到达各个检查科室。

5、服务方式

本项目服务期限内体检人员可随时自行前往指定的体检服务地点，供应商不得拒绝。采购人保留分批次统一集中进行体检的权利。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面的指导、检查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发出通知，要求乙方及时予以处理，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予以采纳或提供帮助。若乙方拒不执行甲方的建议，由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造成的工作延误，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与损失。

2、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根据乙方资料清单，负责及时提供乙方完成工作所需的有关项目资料信息。

3、甲方应依约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变更体检要求，乙方应积极配合。

5、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体检所需场地安排。

6、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体检服务工作，保证体检服务的时效性、专业性，如未达到甲方要求或者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7、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8、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提供本项

目服务，并尊重甲方的意见并予以最大程度实现，确保项目服务品质。

9、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工作。乙方对体检报告数据的真实性、专业性和合法性负责。

10、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所涉事项转委托给任意第三人。

11、本合同委托期限内，因乙方原因或在乙方体检场地造成甲方体检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2、乙方应谨慎履行体检义务，并就提交报告所示信息，尤其是危险信息向甲方体检人员提示。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员体检时漏检、误检、未提示以致错过最佳治疗时间的，乙方应就甲方及甲方体检人员承担赔偿责任。

四、服务期及地点

1、服务期：合同签订起1个月内

2、服务地点：西安市红会医院体检中心

五、付款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结算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预付款人民币8万元整，由乙方开具相应发票，甲方办理支付。剩余款项待体检服务全部完成后，采购人根据单价及实际体检人数进行据实结算。

六、合同实施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接甲方通知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进行安排、部署、计划。

2、若未能在按照项目实际工作时间完成规定的义务，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和赔偿。

七、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甲方享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乙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4、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八、保密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补足。

2、甲、乙双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对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均应保守秘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与对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履行、撤销、无效、终止、变更或解除而失效。在本合同终止后，各方仍须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对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因违反本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甲方还有权要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2、乙方逾期交付体检报告，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含十日）的，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任何剩余款项，同时，双方据实结算，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

3、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所涉事项转委托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剩余款项，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

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补足。

4、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协议约定，或员工投诉不良体检超过 3 人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价款。

5、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独立存在，可叠加适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乙方同意甲方从应付未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1、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迟延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遭遇不可抗力方应在具备通知条件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该不可抗力发生情况和影响的有效官方证明。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不免除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6 年 09 月 30 日。

2.订立地点：西安市红会医院。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工业园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泾河工业园支行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地　　址：西安市经开区建元二路北段 666 号

开户银行：中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银行账号：

7170116000000 00638	102407334632
电　　话： 29-86950399	电　　话： 029—86520757
传　　真： 29-86950399	传　　真： 029—86520757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